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控股股东杭州东方行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提议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	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职工代表董事一人。董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

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6 年 10 月修订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行政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。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备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